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询（报）价单（第二次）

项目名称：暖通中心蓄冷罐加装监控项目				编号：动力 2024-126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： ☒ 信息发布									
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： 1. 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（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 2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，不得分包、转包。									
询价日：2024 年 07 月 11 日				报价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7 月 15 日 16: 00					
工期要求：自订单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				质保期要求：2 年					
报价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				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内容/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不含税单价/元	不含税合计/元	工期	质保期	备注
1	暖通中心蓄冷罐加装监控项目	对东区航站楼能源站 2 座蓄冷罐罐顶（离地约 33 米）增设监控系统，实现蓄冷罐罐顶范围监控画面全覆盖。	项	1					1. 主要材料及项目要求见附件 1：《暖通中心蓄冷罐加装监控项目要求》； 2. 本项目需现场踏勘，一经报价，均视为已踏勘现场。
项目不含增值税总报价（元）									
增值税税率（ % ）									

付款方式:

1. 项目通过验收, 支付项目总报价的 90%, 剩余 10% 作为质保金, 待质保期满, 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。
2. 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, 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, 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, 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, 甲方实际支付金额=不含增值税金额+增值税税额。

注:

1. 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询(报)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, 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(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), 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, 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;
2. 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, 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, 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“分”。
3. 若存在以下情况, 视为无效报价:
 - 3.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, 视为放弃报价资格, 并拒绝其报价文件;
 - 3.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;
 - 3.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;
 - 3.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、无法辨认的;
 - 3.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。
 - 3.6 本次采购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18584.07 元, 总报价不得超过限价金额,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。

询价单位: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

联系人: 余老师 : 联系电话: 023-67156274 传真: 023-67153752 邮箱: dlnyegeb@163.com

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 制

